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特”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纽恩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纽恩特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纽恩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纽恩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纽恩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的《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纽恩特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纽恩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 纽恩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

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纽恩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公告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公告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纽恩特有表决权股份30,000,000股，占纽恩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

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纽恩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金杜律师。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纽恩特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纽恩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